

#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簡章

##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國家科學與技術發展需求，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甄選尖端科技人才赴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所限定尖端科技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獎助額度及年限：

(一)每年獎助每名受獎生美金 4 萬 2,000 元(採定額補助，學費、生活費、機票費等，由受獎生自行勻支)。

(二)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

## 三、獎助名額：

每年甄選 30 名。

## 四、尖端科技領域：

本簡章所稱尖端科技領域，指下列領域：

(一)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

(二)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

(三)智慧型自動化科技。

(四)生醫科技。

(五)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管理。

(六)量子應用科技。

(七)能源科技。

(八)材料科技。

## 五、申請資格條件與限制：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本獎學金甄試報名截止日前，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但申請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管理領域者，不得

攻讀 JD 課程：

1. 已取得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含學校或領域之排名)攻讀尖端科

技領域博士班在學證明文件或入學許可文件(若為有條件者，請註明

有條件入學情況)。

2. 已取得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頒授博士學

位之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在學證明文件或入學許可文件(若為有條件

者，請註明有條件入學情況)。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本部

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年齡在 40 歲以下(民

國 64 年 4 月 30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

- (四)女性報名者於前款所定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者，其前款所定年齡每胎得延後2年(即1胎2年，2胎4年，以此類推)。
- (五)未同時獲得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
- (六)已申領本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
-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程序及日程：

-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請列印報名表暨切結書親自簽名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暨切結書時間自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08:30起至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00止)，於104年4月30日下午5:00前，以掛號郵遞送達「10699臺北郵局第90-9號信箱(P.O. 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尖端

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如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掛號郵遞送達「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電子傳送資料須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原報名系統，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亦不退回。合格報名者受理單號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公布於原報名系統網站供申請者查詢。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

匯款帳戶資訊將於本獎學金甄試報名系統網站上公布。繳費後，請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暨切結書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三)甄試審查期間:104 年 5 月至 6 月。

(四)公告錄取名單:104 年 6 月 30 日前。

(五)簽訂行政契約書:104 年 9 月 30 日前。

(六)最遲應出國留學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應繳資料：

1. 紙本資料

報名表暨切結書：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報名表暨切結書 1 份(如附表 1)，切結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甄試申請資格，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點選教育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下載，並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

2. 電子上傳資料

- (1) 中、英履歷表(含自我介紹、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 (2) 國外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第五點第一款所定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之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入學許可文件或在學證明(若為有條件者，請註明有條件入學情況)，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一律譯成中文。
- (3) 成績單：繳交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刻正於研究所就學，無該學期成績單者，應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初入學或剛獲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者，免附教授評量函)。
- (4) 符合第五點第三款申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5) 出國留學計畫書(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國內外教授推薦信及指導教授簡介，無指導教授者免填教授簡介)。
- (6) 外國大學校院系所及修讀領域之排名資料(包含校系排名或攻讀領域排名)，如所提供排名資料，均非排列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之尖端科技領域者，不予受理報名；其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工程院士、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所攻讀領域優於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之尖端科技領域或符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並得自行舉證者，得報名申請。

- (二) 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本部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

#### 八、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 (一) 依第四點所定 8 個尖端科技領域，由各專業領域審查委員組成甄試委員會，依評審標準及申請者成績高低，擇優推薦排序，並由甄試委員會進行最終議決，合計擇優錄取正取 30 名為限，另各領域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原則，應以同一領域類別為限。
- (二) 本獎學金甄試如有缺額，得不足額錄取。

#### 九、評審標準：

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事項書面審查，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始合

格，並按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必要時，亦得辦理面(口)試：

- (一)申請人就讀之留學校院系所在該留學領域之排名，及其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 30%)。
- (二)申請人入學許可條件、在學成績、相關經歷、傑出表現資料(占 30%)。
- (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 40%)。

#### 十、複查成績：

- (一)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小組。
-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 十一、錄取程序：

受獎生應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檢附下列文件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04 年 9 月 30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一)行政契約書 1 式 3 份。

(二)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士班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及至少剩餘 1 年以上在學期間)影印本。

(三)受獎生資料單(附表 2)。

(四)出國留學申請書(附表 3)。

## 十二、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一)受獎生於完成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後，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第 1 年獎學金可選擇於國內或國外(本部駐外單位)申領，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受獎生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國外申領者，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 2 個月)。

(二)申領獎學金應檢附之文件、獎學金起訖期間及核發程序等，由本部另於行政契約書規定之。

(三)受獎生最多申領本獎學金 3 年，期滿者不得再申請；且領受本獎學金期間，第 1 年至第 3 年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修業年限：

(一)受領本獎學金攻讀博士學位最長為 3 年。

(二)受獎期限屆滿，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自費延長，繼續於原就讀



學校攻讀博士學位，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申請延長，由駐外機構審核，並副知本部，每次以 1 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 4 年。但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及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自費延長。上述自費延長期間屆滿，仍因情形特殊而有延長自費留學期間之必要者，應依本部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再申請延長 1 年，並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送本部核定；其因情形特殊而申請自費延長者，以 2 次為限。

- (三)受獎生於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後，如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於取得博士學位後 30 日內提出有關申請文件，向留學地我駐外機構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並應獲本部審查通過。本項申請應逐年辦理，研究期限最長 3 年，期滿應即返國服務。

#### 十四、返國服務：

- (一)受獎生於取得博士學位或博士後研究期限屆滿，應於 90 日內辦理返國服務，並依規定於領取第 1 年獎學金第 1 個月起算，15 年內完成服務義務，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與國外留學所領獎學金期間相同。
- (二)受獎生如於國外頂尖大學院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職、世界級企業、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重要職務，並獲聘任證明書，得透過駐外機構審核後，經本部核定者視同返國服務，積極促成我國與當地國之產學研國際合作計畫或經驗分享(如演講、參加座談會、研討會

等)。

(三)前款視同返國服務期滿 2 個月前，應提交 1 份報告書，包括服務經驗分享及所有與國內產、官、學界連結歷程之完整報告，經駐外單位函報本部備查。未提交者視同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本部得依規定，通知償還獎學金。

#### 十五、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報名者應繳文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試，已繳報名費、文件（含正、影本）均不予退還；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所填寫研究計畫、預定攻讀領域，應與第四點所定之尖端科技領域相符，嗣後若入學不同領域者，撤銷錄取資格。
3. 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者，撤銷受獎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

(三)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甄試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撤銷錄取資格。

(四)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

應全數繳還本部，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甄試榜示後，錄取者如需申請財力證明，得由本人或其委託人向本部申請核發。

(六)本項獎學金受獎生不得轉換本部核定錄取之學校系所之博士班課程，但其轉換就讀於世界前 30 所大學校院系所、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之博士班課程，且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當年度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全數繳還本部。

(七)凡錄取本獎學金赴美國留學者，以申請 DS-2019 FORM 及核發(J-1)簽證為限。有關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J-1 簽證最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辦妥並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

(八)本獎學金受獎生經錄取後，應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及覓保證人 1 人作保；其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二款規定：

1. 具最近服務機關 1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含退職所得）應符合第 2 目規定，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方退休，所提前一年度綜合所得證明者，應於次一年度提供符合第 2 目規定之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受獎生並應於事前自動另尋 1 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2. 其最近 1 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所得證明可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受獎生之配偶或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均不得作為保證人。

(九)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所定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甄試簡章、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本部亦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甄試錄取者共同遵行。

(十)本獎學金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網站(<http://www.edu.tw/>)連結至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

(十一)本簡章報名表暨切結書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針對建置人才資料庫及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及相關研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二)本獎學金計畫自 102 年起實施，以 3 年為 1 期，第 3 年即檢討及評估。

附表 1

## 教育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報名表暨切結書

【類別】\_\_\_\_\_

A、已取得入學許可尚未入學。B、已在學就讀(博士班\_\_\_\_\_年級)

報名流水單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帳號				
Skype/FB				
戶籍所在地	( )			
通訊處	( )			
最高學歷	民國 年於 大學 學系畢(肄)業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曾領受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以下 A. B. 兩列)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以下 A. B. 兩列)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 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學金時間：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個月			
B. 返國服務義務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不可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返國返國服務義務			
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 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錄取後自領受本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計畫名稱	進修國家			
	研修領域			
已(擬)洽選國外指導 教授姓名及通訊處	指導教授姓名：			
	通訊處：			
已(擬)就讀國外大 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 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及系所名稱：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通訊處：			
	學校世界排名：		/領域世界排名：	
文件屬實切結聲明	本人報名教育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所繳交之所有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申請資格者，悉依本獎學金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b>申請人簽名及蓋章：</b> (未親自簽名者，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實填入，並於報名表暨切結書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二、請黏貼轉帳收據或繳費單據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必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 四、請將報名表暨切結書（含轉帳收據或繳費單據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104年4月30日下午5:00前（此為送抵日，而非郵遞章戳日，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郵局第90-9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
- 五、本報名表暨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及建置人才資料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  
影本

身分證背面  
影本

附表2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編號										貼 相 片 處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受獎生毋須填寫)											
姓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研究領域						受獎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國外留學 校院系所 名稱						國外留學 居住地址及 電話號碼					
保證人名 保 姓 名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第1年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申請(填國內美金帳戶資訊) _____銀行/美金帳戶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申請	
國外重要 關係人		稱謂			E-mail						
					電話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		戶籍地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稱謂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附表3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尖端科技受獎生出國留學申請書								
申 請 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址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留 學 資 料	留 學 國 家	研 究 領 域			受 獎 年 限	留 學 系 所 名 稱	開 學 日 期	出 國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附 文 件	1. 國外校院入學許可/在學證明影本一份。(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附 DS-2019 Form) 2. 出國留學計畫書。 3. 尖端科技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4. 具有服務義務者須另繳期滿證明或展緩服務證明。 5. 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需加填回復表。							
留學校院名稱 及 其 地 址								
申 請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名 蓋 章			

##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時程	要項
103 年 11 月底前	簡章公告
104 年 4 月 13 日(一)上午 8:30 起至 104 年 4 月 27 日(一)下午 5:00 止	開放網路填寫及列印報名表暨切 結書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止(此為送抵日，而非郵遞章戳日， 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	通訊報名 至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寄達「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 (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 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 組收(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甄試)」
104 年 5 月 11 日前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掛號 郵遞送達「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 (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 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 組收(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 試)」)，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 理報名。
104 年 5 月、6 月間	書面審查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	簽訂行政契約書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最遲應出國留學時間

